叶环〔2021〕12号

叶县环境保护局

关于转发平顶山环境监察支队

《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：

为了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平顶山环境监察支队印发的《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3月20日

